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认购武汉光谷博润二期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中心”)基金份额。该投资中心总规模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中心全体合伙人认缴总金额的10.00%。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中心的基金管理人,投资中心主要投资于精准医学、医疗服务等大健康领域,尤其是免疫治疗、体外诊断、现代中医药等与生命健康相关的领域。《关于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9)内容详见2019年2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在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完成后,武汉光谷博润二期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Q6J1Q

名称:武汉光谷博润二期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产业(九峰)创新基地B14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华昕怡)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6日

合伙期限:2016年01月0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对医学、生物医药项目的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二)武汉光谷博润二期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血气分析仪	鄂械注准20192222635	2019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	与易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asyDx, Inc)生产的血气测定试剂盒配套使用(适用的试剂盒型号为BG,CC和H3),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全血样本中以下项目的物质含量:酸碱度(pH)、二氧化碳分压(pCO2)、氧分压(pO2)、红细胞压积(Hct)、钠离子(Na+)、钾离子(K+)、钙离子(Ca++)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1日—2019年3月2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15:00 至2019年3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蓬莱市海港路2号蓬莱饭店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孙希民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投资者共计38人,代表的股份为163,512,3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348%;其中,中小投资者31人,代表的股份为35,655,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048%。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1名,代表的股份为129,213,0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792%。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人,代表的股份为34,299,2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55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9、股权登记日

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3,506,17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5,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64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6%;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3,506,17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5,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64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6%;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3,506,17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5,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64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6%;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四、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3,506,17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5,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64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6%;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501,57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0,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645,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506,17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5,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64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6%;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467,07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607%,反对1,044,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6389%,弃权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61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84%;反对1,0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18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45,08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10,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645,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受益人孙宪法先生、周东先生、张东明先生、郭志春先生、于乐洪先生、曲平先生回避表决,孙希民先生作为孙宪法先生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501,57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0,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645,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501,57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0,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645,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依见律师、高倩律师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

基金管理人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公司股东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厚蔚然”)管理的磐厚蔚然-PHC大宗3号基金(以下简称“大宗3号基金”)计划自2019年2月2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恒大高新股票不超过3,32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恒大高新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恒大高新股份总数的2%。

2019年3月22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磐厚蔚然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3月22日,股东大宗3号基金已减持股份数量合计2,117,800股,减持数量已过半,但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磐厚蔚然管理的大宗3号基金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大宗3号基金	集中竞价	2019.3.21	8.41	395,300	0.1288%
		2019.3.22	8.14	1,722,500	0.5614%
合计	-	-	-	2,117,800	0.6902%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宗3号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5,400	3.7563%	9,407,600	3.0661%

磐厚蔚然通过“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PHC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日,磐厚蔚然管理的大宗3号基金和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82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截至本公告日,磐厚蔚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磐厚蔚然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02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小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小根先生计划自2018年11月30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股,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2019年3月22日,公司收到周小根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周小根先生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于2018年12月2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减持。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周小根先生拟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周小根	集中竞价	2018.12.25	7.080	20,000	0.0065%
		2018.12.26	7.173	98,000	0.0319%
合计	-	-	-	118,000	0.0384%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小根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817	0.0482%	118,317	0.03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3,451	0.1445%	354,951	0.1157%
合计		591,268	0.1927%	473,268	0.1543%

(注:本次减持后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包含2019年新解除限售的885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周小根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周小根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授权额度:不超过5亿元;

●授权期限:一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董事会授权期限将至,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实施购买安全性、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限事项,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国债、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3、授权额度

不超过5亿元,在上述期限内授权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同时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12)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2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3月22日到期,本金8,200万元及利息283,068.49元已经全部收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3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9-00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承销,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94,658股,发行价为每股31.73元,共计募集资金1,354,701,498.34元,扣除发行费用29,306,289.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25,395,209.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集中管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韶山路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697842190、430501687137000000031、800202232708013、661801552000000146、731904643410998、11016661026004。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旗下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益丰”)、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益丰”)、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丰”)、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亲药房”)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长沙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中转账户,用来支付“连锁药店建设项目”新开门店相关费用。账号分别为11017021166003、11017340924007、11016984828008、11017808885000、15000007931488。公司、公司上述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旗下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益丰”)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武汉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5000089299932。公司、湖北益丰、保荐机构、平安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8月25日、2016年11月29日、2017年10月19日披露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媒体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2016-059、2017-032)。

公司旗下子公司江苏益丰、湖北益丰、乡亲药房、江西益丰、上海益丰、广生堂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鼎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430501687137000000129、430501687137000000130、430501687137000000127、430501687137000000132、430501687137000000128、430501687137000000135。公司、公司上述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建设银行鼎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月5日披露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媒体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公司旗下子公司江苏益丰、湖北益丰、乡亲药房、江西益丰、上海益丰、广生堂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鼎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800297575802011、800297569302010、800302591502013、800297665702016、800297567702011、800297683502015。公司、公司上述子公司、保荐机构、长沙银行鼎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8月10日披露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媒体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9,336,180.2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募集资金的置换和使用,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有八个账户无余额且不再使用,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决定注销八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注销账户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韶山路支行	731904643410998	
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11016661026004	
3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11017021166003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4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11017340924007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5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11016984828008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6	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11017808885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7	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	15000089299932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8	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15000007931488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开设开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如下表: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备注
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697842190	
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0031	
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鼎城支行	800202232708013	
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52000000146	
5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0129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6	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013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7	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0127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8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0132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9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0128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10	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0135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11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鼎城支行	800297575802011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12	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鼎城支行	80029756930201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13	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鼎城支行	800302591502013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14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鼎城支行	800297665702016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15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鼎城支行	800297567702011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16	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鼎城支行	800297683502015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管理措施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0号)等相关规定,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鸿誉”)、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环保”)、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水泥”)、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环能”)、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金杰”)、平安金圆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圆”)、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金圆”)、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建鑫”)、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互助”)、三明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南方”)、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圆新材”)、重庆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埠源”)、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金圆”)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34,179,056.26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形式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金额(元)	银行到款时间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江西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50,000.00	2018年10月	营业外收入	否
2	徐州鸿誉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470,940.69	2018年10月	其他收益	是
3	格尔木环保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695,812.45	2018年11月	其他收益	是
4	青海宏扬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3,957,045.82	2018年11月	其他收益	是
5	青海湖水泥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225,204.97	2018年11月	其他收益	是
6	德胜环能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225,702.13	2018年11月	其他收益	是
7	青海宏扬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保增稳产专项资金	500,000.00	2018年11月	其他收益	否
8	徐州鸿誉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15,745.66	2018年11月	其他收益	是
9	江西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4,074,307.52	2018年11月	其他收益	是
10	江西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5,202,348.40	2018年11月	其他收益	是
11	河源金杰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技改贷款贴息款	65,647.07	2018年11月	财务费用	否
12	平安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2018年12月	营业外收入	否
13	民和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909,472.56	2018年12月	其他收益	是
14	民和建鑫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10,000.00	2018年12月	营业外收入	否
15	青海互助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6,331,919.39	2018年12月	其他收益	是
16	江西新金叶	现金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00,000.00	2018年12月	递延收益	否
17	格尔木环保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505,601.09	2018年12月	其他收益	是
18	三明南方	现金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危废防治专项资金	500,000.00	2018年12月	递延收益	否
19	江西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191,000.00	2018年12月	营业外收入	否
20	江西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2,000.00	2018年12月	营业外收入	否
21	徐州鸿誉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200,739.71